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振勤

張兆慶

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14年4月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，茲因被告張兆慶與告訴人栢新欽調解成立，定於114年5月31日給付調解款，此為有利於被告張兆慶權益事項，爰延長宣判期日，定114年6月6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九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欣緣